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宏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植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宏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歴	經	<u></u>	政	見				
1		陳宏榮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禹切社總軒事、宏集 長、社區發展協會理	里鄉長經可修 上事長、中油宿 上事業部勞資會 「高市黨部委員 」區發展協會總	1. 持續秉持清廉和真誠服務,以民為尊,傾聽里民心聲。持續協助解決問題。 2. 宿舍居住正義,因應台積電設廠,環保議題,捍衛家園。 3. 爭取社區增設監視器,反光鏡,百分百保障里民生命財產。 4. 定期清理水溝,消毒噴藥,檢視路燈,照明服務。 5. 持續宏榮里發展協會辦理日托關懷據點服務。 6. 定期免費法律諮詢,辦理文康活動,老人健康檢查。 7. 協助提供里民就業服務。 8. 代辦里民敬老卡,國民年金,重陽禮金轉帳等服務。					
2		梁 妗 惠 43年10月13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商畢	會計事務所10年 中油婦女會委員28年 高雄體育總會大都會 11年 宏毅里關懷據點指導	排舞指導老師	秉持父親當保正(村長)的傳承,願將這份精神與熱忱,加上當志工36年的堅持來服務社區居民。過程中擔任中油婦女會委員28年,擔任高雄市政府體育總會排舞委員會指導老師。手指操老師,擔任關懷老年人關照工作。 將來願將所學與服務熱忱擴大來為宏榮里付出心力,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清廉 誠懇 熱忱					
(一) 投票 (二) 選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立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	省日)遷入設有戶籍 ,至	区國一百十	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繼續	資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 亞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	民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三) 選舉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 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S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	原住民」身分	者為限。		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4.		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如	仿礙或擾亂:	殳票之行為。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第 103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5.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5元以下罰鍰。				量,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2W = 2.1 W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这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 这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7.	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羅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規定	定,處二年以	等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	·罰金:]王仕監祭 [[令具丞出,	们 个退出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	第 107 條	以下有期徒刑: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行		、徽章、物 _ɪ	品或服飾,不	服制止。		第 108 條							
9.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10.		b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比下罰金。	經警衛人員	員制止後仍繼	續為之者,依	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式樣):	以 第110條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選舉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票顏色:				灵运学运学 示	圏選欄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事果利室市二十萬九以上一日萬九以下或該頗百頁二后之前城。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4. 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4. 平地原住民。字樣。 4. 不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麗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 選舉 1.	7. 里長選挙票為材紅巴。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片 1. 圏選二人以上。 様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3. 4.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條 此 4. 圈後加以塗改。 選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選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6. 7. 8.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人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姓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姓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 其他 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						第 114 條	辦理選挙、能兇事務人員,假信職務上之權力、機曾政方法,以故息犯本草之非者,加重其刑至一方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第3項 (七) 妨害	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獎 頁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 選舉之處罰: 妨害躍鬼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集	登記為候選人。		₩24條第1項	主第3項規定	<u>- °</u> 、月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	7人事或業務。	之支持。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商暴發拍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避累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 144 條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	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 第 147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 長、副議長、鄉(鎮、	其刑;因而 市)民代表	查獲候選人為 會、原住民	為正犯或共犯 區民代表會主									
	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	者,減輕或 除其刑。	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	編號 投開第	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備註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27	宏榮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宏榮里宏毅二路南12巷2號	宏榮里	2-17,19-20	宏榮里	1,18,21鄰 空鄰
0528	莒光循理會	高雄市楠梓區宏榮里榮昌街2號1樓	宏榮里	22,24-26		23鄰空鄰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